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價格已定為每股港幣2.916元，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港幣2.916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應獲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股東應收代息股份} \\ \text{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 \\ \text{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 \\ \text{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 \text{(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03元(每股中期股息)}}{\text{港幣2.916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收取中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之股東，請將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股東並無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中期股息將會以代息股份全數派付。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